

麻坡中化中学
<善心堂展览厅>管理办法

1. 目的：办理本展览厅之借用及管理事宜，特订定本办法。
2. 申请方式：以各项学术教育、文化艺术等活动，并符合本展览厅之功能及成立之宗旨，在不影响学生学习及活动之情况下，欢迎使用。谢绝任何政治、宗教之活动。
3. 使用时间：每场至少四小时。
4. 申请手续：（洽询场地->办理借用手续呈交审核->审核通知->签约->缴费）
 - （一）洽询问场地：询问借用日期及时间。申请者应于预定借用日期前二个月提出申请。借用日期若有相同者，依收件时间之先後，排定优先顺序。
 - （二）办理借用：于本校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 9 AM - 4 PM）至管理单位办理申请手续。申请者应备妥下列资料：
 1. 《麻坡中化中学善心堂展览厅租借申请书》。
 2. 企划书或草案一份送审查单位审核。
 - （三）审核通知：审核结果於二周内通知借用单位。
 - （四）签约：申请通过者，应于接获通知起五个工作日内至本校签约手续，申请者填写《麻坡中化中学善心堂展览厅租借申请表》，并与管理单位协商有关场地及设备借用之需求。签约完成。申请单位需缴付各项费用。
 - （五）缴费：请至本校财务处缴付以下费用：
 1. 档期保证金：档期保证金为 RM500。
 2. 履约保证金：于签约完成同时缴交履约保证金 RM500，待活动结束后，由本管理单位确认设备等完善无损毁后，无息退还。
 3. 尾款：最迟于活动开始前七个工作日缴清。申请者若未依限期缴清租借费余额，则视为自动解约。
 - （六）借用单位应遵守使用时间，不得逾时使用其他场次，若需延长借期，应在截止日期前七天提出申请，经管理单位同意依规定办理。
 - （七）违规使用：本校有权立即停止其使用，除所缴费用不予退还外，本校得停止其日后借用权利。
 - （八）取消档期：应于租用日期前一个月书面通知，除档期保证金外，其余费用将如数退回。
5. 场地租借限制
 - （一）申请单位借用场地期间，若有任何意外发生，概由申请单位负责。申请单位应自行妥善保管所有贵重物品或财物，若有遗失或损坏，本校概不负责。
 - （二）展览厅各项设备，未经管理单位许可不得擅自移动或架设，借用本厅各项设备或器材，应妥善维护，保持整洁，如有破坏毁损，应负担损坏赔偿责任。器材如有故障等突发状况，本厅得视情况减收或免收该项器材维护费，惟借用单位不得以此为由要求退还任何其他费用。
 - （三）申请单位不得擅自安装任何电器及外加电力，需经本厅管理人员确认安全后始得架设。
 - （四）申请单位放置于租借场地内外之物品具危险性或妨碍他人之虞时，管理单位得随时要求借用单位移除之。
 - （五）展览厅内禁止烟火、禁止携带食物、禁止携带宠物入内。
 - （七）申请单位于活动结束后 12 小时内将一切自有之物件搬离本校。若未如期清除，即视同废弃物。

(八) 文宣、海报、传单、票券申请单位须于展览前送至本校审查核准后方可大量印制。文宣、海报、传单须张贴在本校指定场所，不得任意张贴于展览厅内外墙面。禁止使用钉子、双面胶、胶水或任何粘接剂于任何墙面、设备器材上。

(九) 会后花圈花篮或其他非属本厅物品应于活动结束后当日负责清洁运离本校。

(八) 其他配合事项：

(1) 申请单位必须维持场地内外及校园之交通与秩序，禁止停车在本校大草场。

(2) 借用者须保持场地内及校园之清洁，若有动用本校设备，用毕须放回原处。

(3) 本校校长、董事会展览厅负责人或指定之负责人有权随时进入视察。

(九) 如有未尽事宜，概依本厅管理要点及有关规定办理。本办法经会议通过后公布施行，修正时亦同。

6. 各项书表如下列附件：

1. 《附件一》申请书
2. 《附件二》申请表及切结书

7. 《善心堂展览厅》场地费：（面积约 3,000 方尺）

项目	收费
场地费 9 小时（9am-6pm）（含场灯冷气音响设备）	RM1,200.00/天
超时费用 （超时至多到9pm，超时费不足一小时按一小时计）	RM100.00/小时
档期保证金	RM500.00
履约保证金（一周内退还）	RM500.00
展览板	RM50.00/套（2大2小）
电视机	RM50.00/天/台
A3 / A4 海报传单立牌	RM20.00/支
排队栏杆	RM20.00/支
讲台	RM20.00/个
长桌	RM10.00/张
桌布	RM3.00/片
塑料椅子	RM1.00/张

麻坡中化中学董事会

礼堂/演艺厅及展览厅组订（2016年7月18日）

第六次董事会通过（2016年9月27日）

麻坡中化中学《善心堂展览厅》

租借申请书《附件一》

申请单位 (社团或表演团体名称)		申请日期	
申请人姓名	中	申请人身份证号	
	英	申请人电话	
地址			
活动名称			
活动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展览； <input type="checkbox"/> 讲座； <input type="checkbox"/> 商品展销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使用日期及时间		自 20 年 月 日 (上/下) 午 时 分起 至 20 年 月 日 (上/下) 午 时 分止	
活动内容		请附活动/展出内容企划书/草案	
申请使用 注意事项		请备妥资料提出申请，如无特殊原因，一般性使用将于一周内回复准 否使用，展览内容需经由管理小组核定后公布。准予使用前二周，务 请前来本校洽商细节及提呈相关工作人员表。	
核准单位审查意见			
核准单位签章	校长签章	董事部签章	总务处签知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麻坡中化中学《善心堂展览厅》

租借申请书《附件二》

申请单位 (社团或表演团体名称)		申请日期	
申请人姓名	中	申请人身份证号	
	英	申请人电话	
地址			
活动名称			
活动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展览； <input type="checkbox"/> 讲座； <input type="checkbox"/> 商品展销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使用日期及时间		自 20__ 年 __ 月 __ 日 (上/下) 午 __ 时 __ 分起 至 20__ 年 __ 月 __ 日 (上/下) 午 __ 时 __ 分止	
本人/本团体借用贵校场地善心堂展览厅，并愿遵守贵校拟订的借用细则，并先付 RM500.00 作为档期保证金及 RM500.00 作为履约保证金。			
负责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正楷：_____			

借用场地及设备：

项目		费用
场地费 (含冷气灯光音响)		RM
电视	数量： 台 X 天 RM50/天	RM
展览板	数量： 套 X RM50/套	RM
A3 / A4 海报传单立牌	数量： 个 X RM20/个	RM
排队栏杆	数量： 个 X RM20/个	RM
讲台	数量： 个 X RM20/个	RM
长桌	数量： 张 X RM10/张	RM
桌布	数量： 片 X RM3/片	RM
塑料椅子	数量： 张 X RM1/张	RM
其他	数量：	RM
	总计 =	RM

本栏由本会填写：

档期保证金 RM 500.00	收据号码 _____	日期： _____
履约保证金 RM 500.00	收据号码 _____	日期： _____
尾款 RM _____	收据号码 _____	日期： _____
准予借用		
批准人 (董事会) _____		日期： _____
正楷： _____		
批准人 (校方) _____		日期： _____
正楷： _____		
备注： _____		

切结书

立切结单位(人) _____

申请于 20 年 月 日 时 分起至 20 年 月 日 时 分止共
场,借用麻坡中化中学善心堂展览厅及设备,绝对遵守《中化中学善心堂展览厅管理办法》之各
项规定,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立即停止使用,恐空口无凭,特立此据。其相关责任须自行负
责:

- 一、违反法令者。
- 二、演出活动项目有妨害社会善良风俗或影响公共安全者。
- 三、演出活动项目与申请登记内容不符或将场地转让给他人使用者。
- 四、演出活动项目有损害本厅建筑与设备,经本校勘验不宜继续使用者。
- 五、私办政治性发表会,或以营利为目的之活动。
- 六、曾经使用本厅场所违反规定情节重大者。
- 七、因不可抗力之因素或其他本厅认为不宜使用者。

此致

麻坡中化中学

立切结书单位: _____ 团体签章: _____

姓名: (中) _____

(英) _____

身份证号码(I/C): _____

地址: _____

联络人: _____

电话: (h/p) _____ Fax: _____

日期: _____